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6刑初8004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菲，男，1995年2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626199502212110，汉族，初中肄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原系天津空港经济区远洋新干线小区保安，户籍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大黑沙土镇八角淖村。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1月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9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公诉刑诉〔2018〕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菲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2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8年2月2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3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菲发现其同事柳见龙不懂手机支付，遂趁帮柳见龙绑定微信银行卡之机，获取了其身份证号码，又寻机获取被害人工商银行卡号（尾号为1702）。随后刘菲使用该银行卡及柳见龙手机号码注册支付宝，在其手机上进行登录操作，于2017年8月8日至8月28日间，将被害人柳见龙银行卡内人民币39565元，通过支付宝消费或转至其所持有的户名为张宇的河北农村合作社银行卡（尾号为45253）内，所得赃款用于购买手机及日常消费。

2017年8月29日刘菲在其所在单位被抓获归案，到案后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39565元。

针对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出示、宣读了相应的书证、物证、被害人陈述及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刘菲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刘菲具有坦白、赔偿等情节，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以下，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菲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菲发现其同事柳见龙不懂手机支付，遂趁帮柳见龙绑定微信银行卡之机，获取了柳见龙的身份号码，又寻机获取柳见龙的工商银行卡号（尾号为1702）。随后刘菲使用该银行卡及柳见龙手机号码注册支付宝，在其手机上进行登录操作，于2017年8月8日至8月28日间，将被害人柳见龙银行卡内人民币39565元，通过支付宝消费或转至其所持有的户名为张宇的河北农村合作社银行卡（尾号为45253）内，所得赃款用于购买手机及日常消费。

2017年8月29日刘菲在其所在单位被抓获归案，现场扣押赃款人民币3600元。被告人刘菲到案后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39565元，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柳见龙的陈述；公安机关调取的银行卡清单、被害人柳见龙出具的收条及谅解书等书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河北农村合作社银行卡、手机、赃款等物证；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案发现场照片、调取的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前科材料、出具的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等其他证明材料；被告人刘菲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非法获取的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通过绑定支付宝的方式，将他人信用卡内钱款占为己有，系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当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菲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被告人刘菲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具备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多次实施信用卡诈骗，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其曾因犯罪被判处刑罚处罚，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其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且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综上，结合被告人刘菲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刘菲的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自被告人刘菲处扣押的赃款3600元折抵罚金，剩余罚金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正文

代理审判员　　　林　琳

人民陪审员　　　刘荣欣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　婷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